

專案質詢

8-2-14-0985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印發

案由：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烏龍罰單案件數過高，僅 2011 年警方取締的交通違規案件，就有 6,864 件遭民眾申訴而撤銷舉發，當中有 3,339 件為烏龍罰單。今年 1 至 6 月錯誤舉發案更高達 3,018 件，接近去年全年度錯誤舉發案件數。自 2012 年 9 月 6 號開始，交通罰單異議改採訴訟方式，併由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審理。行政訴訟屬有償制，採定額徵收裁判費，民眾在起訴前，需要向法院繳納 300 元，如果向高等行政法院提出上訴，需要再繳交裁判費 750 元。雖然判決敗訴方必須負擔行政訴訟費，但因警方錯誤舉發而衍生的行政規費，例如：吊銷牌照後請重新驗車、領牌之費用，卻於罰單撤銷後退費無門，請交通部及相關主管機關就錯誤舉發所衍生之行政規費研擬退費機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本席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接獲陳情，民眾因員警錯誤舉發、車牌被拆，只好重新請領牌照，含驗車共花費一千多元，卻於罰單申訴成功後求償無門。經詢問監理單位，發現類似案例數量不少，因無法源依據，有關單位也不知該如何處理。
- 二、立法院於 2011 年 11 月 1 日三讀通過「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從 2012 年 9 月 6 號開始，交通罰單異議改採訴訟方式，併由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審理。依照行政訴訟法第 98 條之規定，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然而關於錯誤舉發之交通案件，其原告勝訴後僅免於繳交訴訟費用並且撤銷罰單，而無法就罰單所衍生之行政規費向主管機關要求退費，十分不合理。
- 三、綜上所述，請交通部及相關主管機關盡速就錯誤舉發所衍生之行政規費研擬退費機制，以維護民眾之權益。